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2215468.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2019〕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018〕248号），省政府于2018年决定将55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期限暂定1年。根据评估论证和有关事项审批调整情况，省政府决定将其中5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上述继续委托事项的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实施工作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附件：广东省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54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广东省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专用对讲机频率、230MHz 频段数传）”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委托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3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频率超过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处理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5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至七十三条、七十五至七十九条规定的无线电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6	行政征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收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7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定期检查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8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其在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3.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9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0	行政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行政执法的司法衔接工作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1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定点的评估意见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由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3.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2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项目的工程选址的评估意见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3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选址的评估意见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4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5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有害干扰投诉处理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6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定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项目的保护措施	1.委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7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委托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跨地级市项目用地除外）。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8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1.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填海后形成的土地是否符合批准的使用范围和设计要 求组织查验。 3.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19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广州、深圳市以外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修改审核	1.省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20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核）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核。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市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1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核）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潮州、揭阳、云浮9市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	1.省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实施，实行分级审查，进一步简化用地报批材料。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2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12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原已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批复执行。
23	行政裁决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裁决）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12市征地补偿标准裁决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裁决。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4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潮州、揭阳、云浮9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1.省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实施，实行分级审查，进一步简化用地报批材料。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5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核）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10市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核。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原已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批复执行。
26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原已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批复执行。
27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省政府审批）	“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1.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2.用地批准后再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3.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8	其他	省自然资源	“三旧”改造涉及“边角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厅（省政府审批）	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2.用地批准后再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3.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29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1.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省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1.委托地级以上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1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1.委托地级以上市饲料管理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2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1.委托地级以上市饲料管理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3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1.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4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批	1.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5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1.委托沿海地级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36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1.委托沿海地级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7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委托沿海地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38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核	1.委托沿海地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39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1.委托沿海地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4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委托深圳、珠海、惠州、汕尾、江门、阳江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1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证	1.委托深圳、珠海、惠州、汕尾、江门、阳江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2	其他	省农业农村厅	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	1.委托深圳、珠海、惠州、汕尾、江门、阳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江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3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	1.委托地级以上市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4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5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6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	1.委托地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47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8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49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50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51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52	其他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53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委托地级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
54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1.委托地级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粤府〔2019〕2号）。